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发〔2014〕101号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省地税局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网上申报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制定《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存2份

附件：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任职或受聘的职工及其他人员取得的如下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职工或其他长期聘用人员从学校取得的工资、各类津贴补贴、课酬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与我校无雇佣关系的各类人员为我校提供服务而取得的临时性劳务所得；

（三）其他所得：是指除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按照税法规定，学校作为向职工或其他人员支付应税所得的单位，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必须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四条 计财处是学校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代扣、监督、指导以及税款的申报、上缴工作。

第二章 工资薪金所得

第五条 凡我校在职职工以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聘期一年以上），适用工资薪金所得计税办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应税收入范围：根据我校职工收入构成及发放方式不同，教职工应税所得分为工资、工资外应税津补贴以及全年性津补贴三部分。其中：

（一）工资：指我校人事处核定发放给教职工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基本岗贴、教师津贴等。

（二）工资外应税津补贴：指除人事处核定工资以外的学校非全年性应税津补贴，主要包括各种临时性补贴、课酬及科研酬金、监考费、答辩费、评审费等。

（三）全年性津补贴：指经学校核准的超工作量津贴、科研奖励津贴以及其他全年一次性奖励津贴等。

第七条 免税项目包括：政府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失险。

第八条 计税办法：

（一）学校支付给职工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和工资外应税津补贴，对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税法规定的 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应税收入总额（工资+工资外应税津补贴）-免税项目金额-费用扣除额（按现行税法规定，我国公民的费用扣除额为 3500 元，华侨、外教的费用扣除额为 4800 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级次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级数 | 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 1 | 不超过1500元 | 3 | 0 |
| 2 | 超过1500至4500元 | 10 | 105 |
| 3 | 超过4500至9000元 | 20 | 555 |
| 4 | 超过9000至35000元 | 25 | 1005 |
| 5 | 超过35000至55000元 | 30 | 2755 |
| 6 | 超过55000至80000元 | 35 | 5505 |
| 7 | 超过80000元 | 45 | 13505 |

(二) 学校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全年性津补贴, 以该职工发放当月取得的全年性津补贴总额, 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1. 如果职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 以该职工当月取得的全年性津补贴总额, 除以12个月, 按其商数对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当月取得的全年性津补贴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 若某职工全年性津补贴合计19200元, 发放当月工资薪金所得5200元, 该职工当月应纳税款情况计算如下: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5200-3500=1700元,

应纳税额=1700*10%-105=65元;

全年性津补贴应纳个税:

$19200 \div 12 = 1600$ 元，确定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 105 元，

应纳税额 $= 19200 * 10\% - 105 = 1815$ 元；

该职工当月应纳个税合计 $= 65 + 1815 = 1880$ 元。

2. 如果在发放全年性津补贴的当月，职工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应将全年性津补贴总额减除职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性津补贴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职工当月取得的全年性津补贴总额 - 职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若某职工全年性津补贴 19200 元，发放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2900 元，该职工当月应纳税款情况计算如下：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不用上税。

全年性津补贴应纳个税：

$[19200 - (3500 - 2900)] / 12 = 1550$ ，确定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 105 元；

应纳税额 $= [19200 - (3500 - 2900)] * 10\% - 105 = 1755$ 元。

(三)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位教职工，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职工取得的除全年性津补贴以外的其他名目的各种应税津补贴，一律与当月工资性收入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劳务报酬所得

第九条 对于各类临时聘用人员，为我校提供服务取得的临时性劳务所得，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经办人办理报销手续时需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

第十条 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每次(月)收入 $P < 4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P - 800$ 元;

每次(月)收入 $P \geq 4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P - P * 20\%$ 。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按次扣缴个人所得税, “次”的界定标准为: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十一条 计税办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相应级次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次/月)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 1 | 不超过 20000 元 | 20 | 0 |
| 2 | 超过 20000 至 50000 元 | 30 | 2000 |
| 3 | 超过 50000 元 | 40 | 7000 |

第四章 扣缴及申报办法

第十二条 按照省地税局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网上申报管理的要求, 必须对职工当月工资与工资外应税津补贴合并计税。

(一) 为便于统一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各单位在办理上述款项时, 应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外聘人员分类统计。其中, 需与工资合并计算税金时, 各单位应按照计财处制定的“工资外应税津补贴发放表”格式要求,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与纸质报表各一份。

(二) 每月工资发放后, 计财处将各单位上报的工资外非全年性应税津补贴进行统计整理后, 按照固定的格式导入个人收入发放系统中, 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算税金, 并由计财处在发放时直接代扣。

第十三条 对于全年性津补贴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 由计

财处统一计算税金并在发放时直接代扣。

第十四条 按照省地税局要求，计财处于每月税款申报期结束前，将上月职工的工资、其他应税津补贴以及免税项目金额按照报税软件要求的格式导入地税申报系统中，由其自动计算税金，并与已扣税金核对无误后，直接进行网上申报并划款。

第十五条 按照税法规定，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须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计财处为方便此类纳税人申税，可代为办理，但需本人向计财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网站。

第十六条 职工因子女出国或其他原因须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地税局窗口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